

临环（平邑）罚字〔2023〕60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英 地址：平邑县柏林镇龙马村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粉碎页岩、黏土等物料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3年6月21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单位厂区东侧和东北侧露天堆放粉碎页岩、粘土物料，未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排放。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3年6月21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单位厂区东侧和东北侧露天堆放粉碎页岩、粘土物料，未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排放。

3.证据名称：现场检查照片；拍摄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单位厂区东侧和东北侧露天堆放粉碎页岩、粘土物料，未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排放。

4.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蒙山旅游区栏马建材厂；证明内容：你单位法人等基本组织情况。

5. 证据名称：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蒙山旅游区栏马建材厂；证明内容：证明英凤军为单位法定代表人。

6.证据名称：授权委托书；提取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蒙山旅游区栏马建材厂；证明内容：授权证明英占胜代表你单位接受本案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平邑）罚告字（2023）60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三）大气污染防治类第 19 项，违法行为裁量因素判定如下：违法事实为未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裁量等级为 5；建设地点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裁量等级为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不满一个月，裁量等级为 1。违法行为修正因子判定如下：改正态度为立即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裁量等级为-2；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裁量等级为-2；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为-2；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2次，裁量等级为0。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立即采取密闭、遮盖等措施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以减轻环境影响；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38000元（大写：叁万捌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平邑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ƒ